

青
年

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簡報大綱

01 計畫簡介

- 計畫目的
- 申請對象
- 計畫內容

03 獎金機制與請領

- 獎金請領
- 請領流程
- 注意事項

02 申請方式與企劃執行

- 申請方式
- 企劃內容
- 審查機制

04 相關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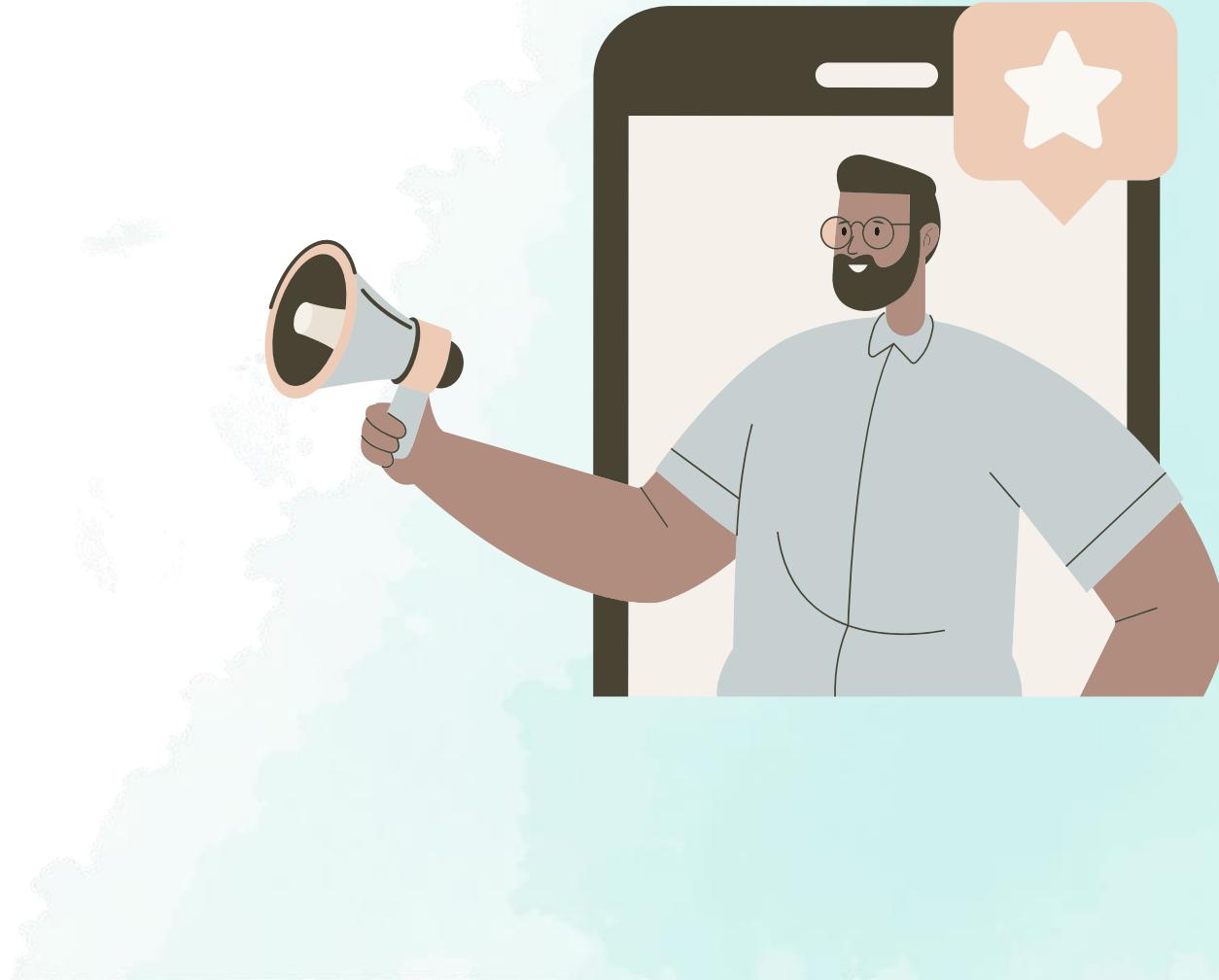
- 就學配套
- 兵役配套
- 輔導服務





01

計畫簡介





計畫目的

- 協助青年釐清生涯方向
- 建構未來生涯發展藍圖
- 發掘非認知能力的關鍵價值
- 透過真實體驗與學習
- 打造未來競爭力
- 淬鍊青年韌性及培養核心競爭力



申請對象



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有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職應屆畢（肄）業生（申請截止日前未滿18歲者需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不得申請】

畢業當學年度將就讀教育部核定之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者。



計畫內容

【參與期程】

本計畫參與期程為 2 年。

【執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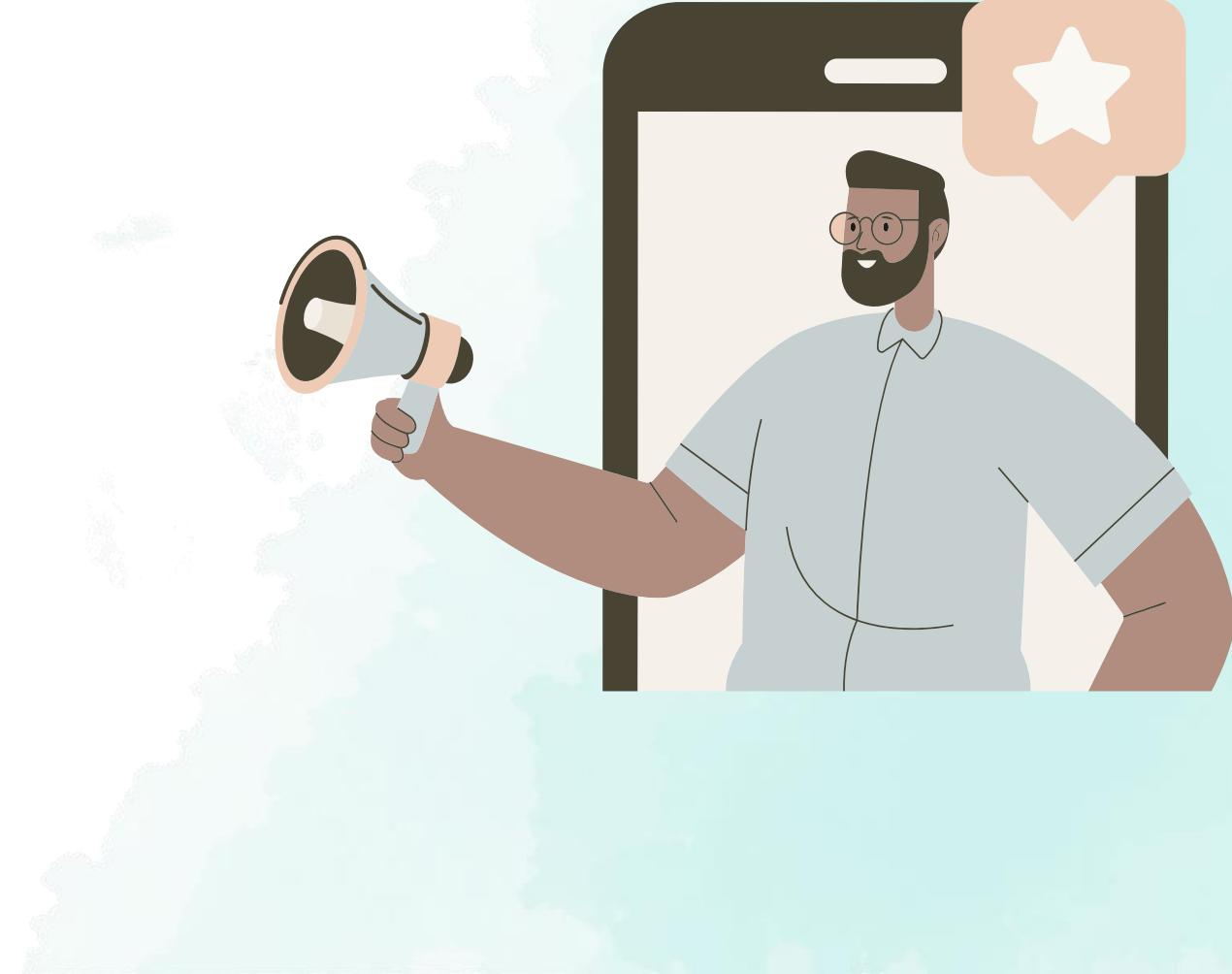
自當年度8月1日至後年7月31日止。

【自行研提】

為期2年之體驗學習企劃參與計畫期間可規劃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學習類型。

02

申請方式 與企劃執行





如何申請？

申請期間：114年11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止，逾期不受理。

申請方式

- ✓ 至計畫網站註冊並登入。
- ✓ 於網站填寫並提交申請資料。
- ✓ 2/28日前可隨時登入進行修改。
- ✓ 最終版本以申請截止當日所提交之資料為準。

申請應備資料

- ✓ 個人基本資料
- ✓ 體驗學習企劃書
- ✓ 參與切結書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申請截止日前未滿18歲者需提供）

這2年可以做些什麼呢？體驗7大類型

企劃諮詢輔導：
於計畫網站線上
預約，每人最多
2次



職場體驗



志願服務



創業見習



壯遊探索



達人見習



社區見習



自行規劃符合
體驗學習精神
之內容

其他類型

審查作業

審查輔導小組

依青年所提企劃，評估是否符合：

- 體驗學習精神
- 可執行性
- 完整度



第一階段審查：於3至4月進行

第二階段複審：於6至7月進行
7月底前公告複審結果

通過

另以公函正式通知，並說明後續執行相關事宜。

補件
修正後
複審

依審查意見修正，
並於6月10日前提交

企劃諮詢輔導：
5月31日前於計畫網站線上預約，每人最多2次

未
通過

企劃未達基本要求，或與計畫精神明顯不符。

通過

公函
正式通知

未
通過

不再受
理修改

可依企劃內容執行

無法參加本計畫



企劃執行期間

提供文件



- 體驗學習執行期間須自行辦理意外險
- 簽署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
- 職場體驗須符合正職工作標準
- 職場體驗前完成6小時教育訓練

保留學籍



- 已錄取國內大專校院，
- 有意願申請保留學籍者，
- 於審查通過當年度 **7月1日至10月31日**，
- 至計畫網站上傳錄取證明文件予青年署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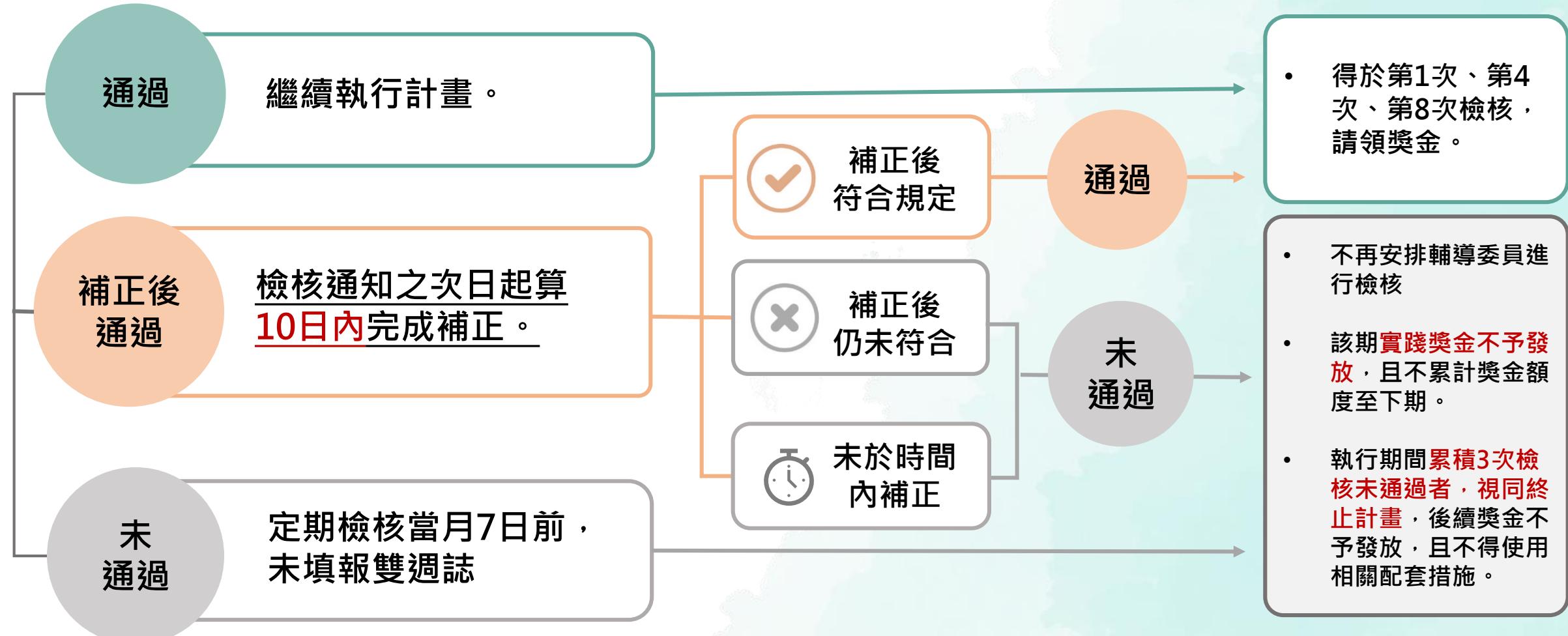
填寫雙週誌



- 青年應於計畫起始後，**每2週至計畫網站填報雙週誌**。
- 填寫格式不拘，可根據自己的體驗類型選擇合適的發表方式(文字報告、圖表、簡報、影音紀錄、特定軟體)

定期檢核機制

24個月中，每3個月進行1次雙週誌檢核，共檢核8次。



03

獎金制度與請領





階段性獎金機制：最高28萬5千元

實踐獎金 最高 24 萬元

- 鼓勵青年積極參與體驗學習，並落實企畫執行。
- 通過定期檢核後，得依規定請領，分 3 期撥付。

第一期
第1次定期檢核
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

第二期
第2-4次定期檢核
獎金 **12** 萬元。

第三期
第5-8次定期檢核
獎金 **8** 萬元。

職場歷練獎金 再加**4**萬元

計畫期滿時，職場體驗累計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加額獎勵。

第二期
滿 12 個月
加發獎勵 **2** 萬元。

第二期
滿 22 個月
再加發獎勵 **2** 萬元。

(計畫執行完竣後結算核發)

專業認證獎金 最高**5000**元

計畫執行期間，取得專業技能檢定與語言證照測驗相關認證合格證照者。

第三期
每項加發獎勵 **2,500** 元
每人最多可申請 **2** 次。

總計最高獎勵 **5,000** 元

(計畫執行完竣後結算核發)



獎金請領方式

實踐獎金
分3期撥付

第1期獎金

第2期獎金

第3期獎金

第1次
定期檢核

第2-4次
定期檢核

第5-8次
定期檢核

符合請領資格者，**第8次定期檢核前**將證明文件上傳至計畫網站。

職場歷練
獎金

專業認證
獎金

請領方式

檢核結果公告次日起算 15 個工作天內，備妥請款領據（個人存摺或撥款帳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掛號郵寄至青年署請領獎金（以郵戳為憑）。

所得扣繳

撥款作業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獎金，並開立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不予請領

未依規定於期限前繳交獎金核銷文件者，或經通知補件而未於補件期限前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獎金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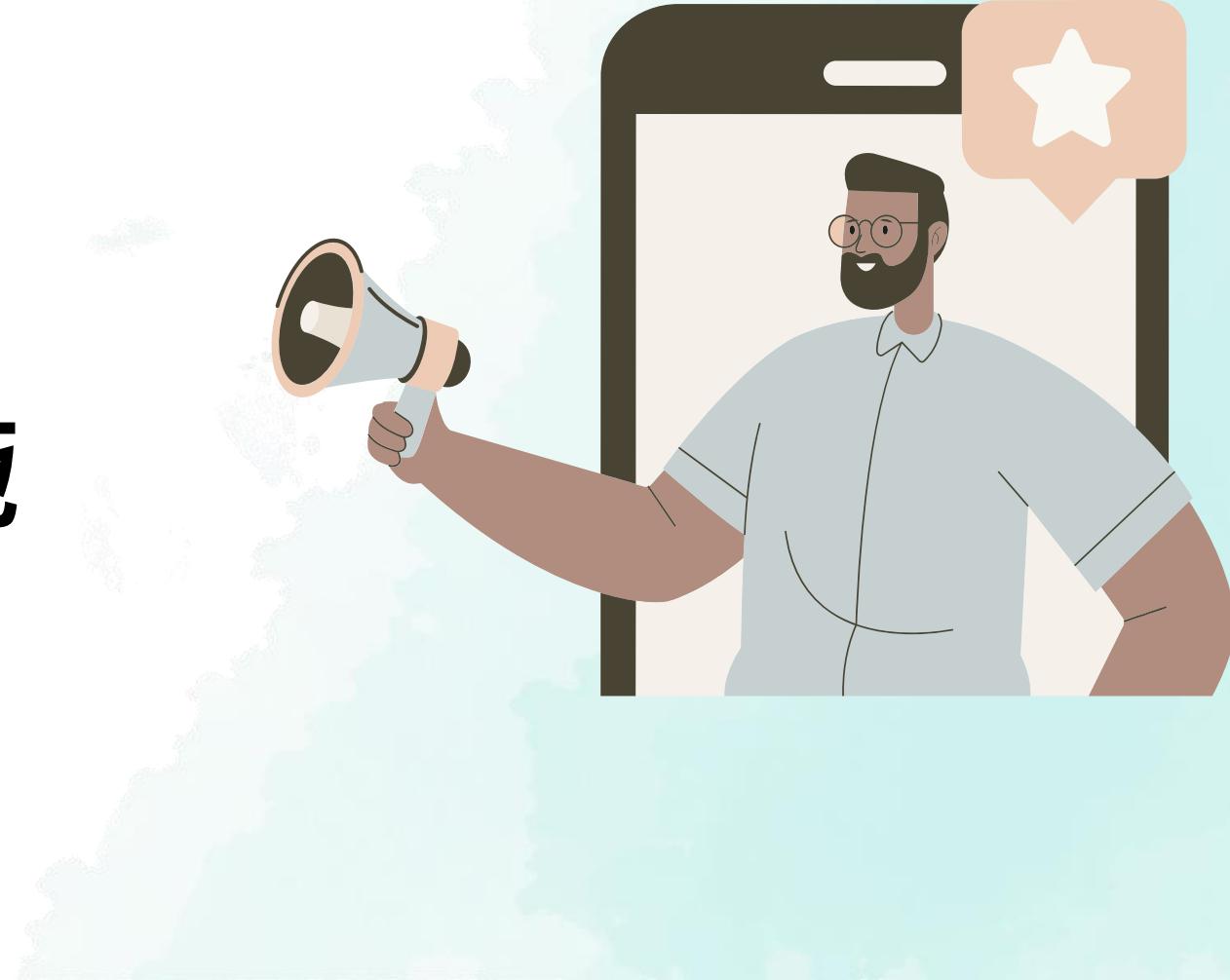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獎勵金。

已核發者，撤銷並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
情節重大者青年署得廢止青年參與本計畫資格及相關配套措施。

- 違反計畫第十二條所訂進修規定，經青年署認定。
-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獎勵金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同一月份內如已請領青年署「青年百億圓夢基金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本計畫實踐獎金。**

04

相關配套措施





就學配套

就學管道

招生方式：採多元選才甄試

書面審查〔著重學習體驗資歷〕，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1. 特殊選才：

- A. 免持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B. 入學管道：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採共同聯合招生。

2. 彈性選系：

- A. 應屆畢業當學年度已考取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B. 入學管道：如擬變更原錄取學系，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持學習體驗資歷申請轉系，並符合學校審查規定予以錄取。



兵役配套

兵役暫緩

未出國者：

青年署彙整名冊前，如已接獲徵集令，應主動陳報，經查證計畫資格後，將協助函請內政部辦理專案延期徵集。

出國者：

參與本計畫之役齡男子，如因雇主指派需申請出境或經審查通過之企劃出國等事由，有延期返國需求者，由教育部提供延期返國名冊，函內政部轉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延期返國。



輔導服務

專屬輔導委員

提供企劃執行建議，定期檢視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引，協助青年完成計畫。

行政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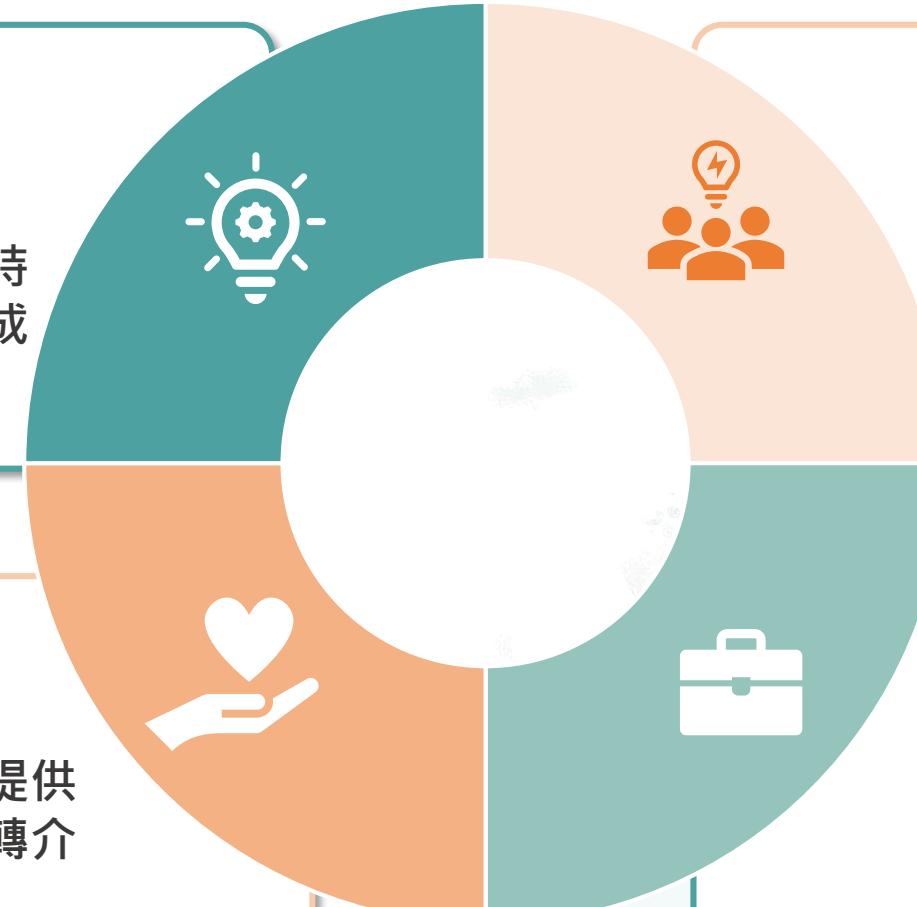
協助辦理審查作業、保留學籍、就學配套、兵役配套等行政作業。

輔導諮詢服務

評估青年是否需要額外提供諮商或輔導服務等資源轉介

職場體驗資源

提供全台五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尋職、就職、離職等各階段資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謝謝聆聽